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童葉展

選任辯護人 黃書瑜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葉展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童葉展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稽，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22日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將於114年10月21日屆滿。

二、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認本案被告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被告應自114年10月2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至被告所述祖父母及父親之身體健康狀況、父母婚姻狀態等情，核與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03 法官 伍偉華
04 法官 許志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李麗鳳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